**法務部矯正署甄選工友簡章**

一、 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二、 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本署地址、承辦人及電話：

 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龜山鄉宏德新村180號

 法務部矯正署 秘書室

 承辦人及電話：專員黃嘉偉 電話：03-320-6361轉8584

四、 資格條件：

 （一）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
 （二）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 (三) 身體健康(須檢附公立醫院(所)體格檢查表)。

 (四) 具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且有駕駛經驗者。

五、 工作項目：本署收發文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 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應現職為各機關工友。(報名時繳交現職機關 移撥同意書)。

七、 報名日期：請於103 年3月2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署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(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八、 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 1. 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照片(如附件)。

 2. 在職機關同意書或同意函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、戶籍謄本、醫院體格檢查表等相關資料。

九、 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